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77號

聲請人 鄭宥慈

洪竹雄

前列共同

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呂紹宏律師

黃昱維律師

相對人 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郁翔

相對人 但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木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八年度存字第一九八一、一九八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伍拾伍萬伍仟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及第104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參照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81號裁判，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981號、198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執行之本案

01 訴訟已確定在案，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
02 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
04 存字第1981號、1982號、108年度重訴字第481號、臺灣高
05 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9號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假執
06 行之本案訴訟因相對人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上訴、相對
07 人但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聲請人之
08 假執行金額，業獲本案勝訴確定，是聲請人之假執行並非不
09 當，供擔保原因已為消滅。而聲請人復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
10 ，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及退
11 回信封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5月12日北院忠文查字
12 第1090003508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5月18日桃院祥
13 文字第109010084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
14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
15 應予准許。

16 四、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二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